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聲字第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簡傳昇

相　對　人　達隆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賢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340,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4493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桃簡字第1006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判決確定或和解、撤回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明定，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準此，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本票之發票人非以本票係偽造、變造為由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並向法院聲請停止執行時，法院得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裁定停止強制執行程序。次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。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在金錢給付之情形，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，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，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3號裁定參照）。參諸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規定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

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，應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之損害之賠償標準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業已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度桃簡字第1006號受理在案（下稱系爭訴訟），為及時保全聲請人之權益，避免執行事件因繼續執行，致生聲請人無法回復之損害，爰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4493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以其持有聲請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聲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以112年度司票字第15718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後，執以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；又聲請人已向本院對相對人提起系爭訴訟，以聲請人係遭逼迫、系爭本票無效為由，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查閱無訛，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即屬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㈡本院審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4493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相對人係以高雄地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5718號民事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執行金額為2,400,000元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，自為相對人遲延收取期間內，依債權數額所計算法定利息之損失，而前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之訴訟程序，自起訴至第二審終結確定之期間可推定為2年10個月（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，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為10個月、第二審案件為2年，本件不得上訴第三審），依此計算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未能即時受償之可能損失金額即為340,000元（計算式：2,400,000元×5%×（2+10/12）=340,00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人自應對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可能遭受之上開損害提出擔保，爰定聲請人之擔保金額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侯明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惠萍

附表：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到期日即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001	112年3月2日	2,000,000元	112年3月20日	CH0000000
002	112年3月2日	400,000元	112年3月20日	CH0000000